北京市丰台区2022年上半年事业单位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线上笔试考生须知

一、笔试流程

**1.正式考试时间：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正式考试时，考生可提前60分钟登录线上笔试系统，**登录后全程不得离开考试设备和监控设备。正式考试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提前作答完毕的，也须保持在监控范围内直至考试结束。考试时间到，系统将统一收取试卷。**

正式考试开考后仍未登录系统的考生，将无法登录，视为自动弃考。

正式考试前，将组织模拟考试。**如未按时参加模拟考试，可以参加正式考试。但考生因未参加模拟考试导致正式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自行承担责任。**

考生下载并认真阅读本须知和《线上笔试考生操作指南》，了解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提前准备考试场所及设备，并通过以下网址查看准考证，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准考证查看网址：

**<https://t.weicewang.com/notify/8581>**

**2.模拟考试时间：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17:30；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17:30；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17:30。**在此期间考生可自行安排模拟考试。模拟考试在线时长30分钟。

3.模拟考试不涉及任何正式考试试题及考察方向，也不计分。考试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拨打技术咨询电话取得支持。

请考生认真对待模拟考试，尽量模拟正式的考试场所、环境、设备、网络、着装等，如有问题提前进行调试。

4.需要说明的是，考试期间如发生个人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故障解决后，可重新登录系统继续作答，之前的作答结果会实时保存；因个人考试设备、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正常考试的，不再安排补时或补考,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考试场地、设备、网络要求

1.考试场所须为安静、光线充足的独立空间，禁止在公共场所（如公共教室、图书馆、咖啡馆、办公室等）进行考试；

2.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人员陪同，应严格禁止无关人员在考试区域出入；

3.考试场所须有稳定的有线、无线网络和供电，能够持续使用电脑端笔试考试系统、摄像头和移动端第二视角监控设备，若因考生个人原因发生电脑端及移动端断电导致考试或监控中断，则视为考生个人放弃考试，考试结束；

4.放置电脑的桌面应洁净平整，考试桌面上不允许摆放其他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本次考试允许使用空白草稿纸，不允许使用计算器，放置电脑的桌面应洁净平整，考试桌面上仅能放置一张空白A4纸及签字笔；

5.考生应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登录系统后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各项操作步骤，系统后台将保存相关监控材料留存备查；

6.请提前下载安装搜狗输入法；

7.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线上笔试考生操作指南》。

如考试场所不满足上述条件，从而导致考生被判定为违纪的或影响考生笔试成绩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考试纪律要求

**正式考试全过程中不允许离开摄像头或更换考试场所**，请考生在开考前，处理好考试环境及个人问题。为保证公平公正，本次考试将通过人工远程监考、系统监控记录等方式对考试过程全面监控。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对外泄露试题信息。对存在以下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考试环境不符合监控要求或经监考人员提醒未及时调整监控角度的；

2.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参加考试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

3.摄像头监控抓拍实时照片中，出现无人考试状态或考试环境变化的（考试过程中如确有因身体不适，需要离开摄像头范围的，视为自动弃考）；

4.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答题的；

5.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及双耳，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关闭音频，或离开座位、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

6.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查看或使用手机、计算器、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通讯设备的；

7.使用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的；

8.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私自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

9.其他被监考老师在监控中判定为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本次考试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5号）相关规定处理有关违纪行为：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1.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2.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3.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4.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1.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2.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3.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